

苑裡鎮公所111年第二季對代表所提地方建設建議事項處理明細表

4-6月

單位：千元

代表姓名	建議項目及內容	建議地點	建議金額	核定情形				
				核定金額	經費支用科目	主辦課室	招標方式	得標廠商
	無							
合 計			-	-				
總 計								

註：1. 本表填表時請參考「縣(市)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冊」之中央對直轄市與縣(市)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

2. 招標方式(公開招標、選擇性招標、限制性招標、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、小額採購、共同供應契約)。